

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庆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0,13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4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借款款项将用于其经营的流动资金,以其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3.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整)的贷款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关联方为此次授信提供以下担保：

(1) 以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 8 号（丙类仓库）、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 8 号（丙类厂房）、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 8 号（综合楼）、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 8 号（门卫）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2) 以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 8 号厂区内的配套生产设备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3) 以珠海市金火炬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东五路6号研发楼，门卫室，罐区泵房，综合车间二及丙类仓库，综合车间一，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4) 以珠海市金火炬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东五路6号厂区内的配套生产设备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5) 以胡庆光、黄慧、赵楚娟、珠海华美达商贸有限公司、珠海德科润滑油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市金火炬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胡庆光、黄慧、赵楚娟、赵楚玲、刘熙麟、珠海华美达商贸有限公司、珠海启赋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3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敞口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700 万元为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13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业务期限 1 年，宽限期 6 个月，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3.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3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敞口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700 万元为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13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业务期限 1 年，宽限期 6 个月，循环使用，公司关联方为此次授信提供以下担保：

以赵楚玲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人民西路 633 号（路福鸿馨园）1 栋 4 单元 502 房、以余秋香名下位于珠海市珠海大道 1 号（华发新城五期）156 栋 302 房、以赵桂生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兴柠街 1 号（福康花园）5 栋 702 房、以严丽清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168 号 7 栋 602 房、以赵楚娟名下位于中山市南朗镇长平路 1 号（锦绣海湾城）观海园 137 座 101（别墅）五套房产做房产抵押；胡庆光及配偶赵楚娟、黄慧及配偶刘新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追加珠海华美达商贸有限公司、珠海德科润滑油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市金火炬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



关联方持股)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珠海华美达商贸有限公司、胡庆光、黄慧、赵楚玲、赵楚娟、刘熙麟、严丽清、珠海启赋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